

政府采购汽车馆合同

合同编号：11N01362782220255401

采购单位（甲方）：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货商（乙方）：长春金山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级汽车采购专区-长春金山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本级优选商城项目招标文件、电子卖场（优选商城）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车身结构:三厢车,后轮胎规格:235/50R18,变速箱:7档湿式双离合,最大马力(Ps):252,座椅材质:真皮,轴距(mm):3060,前轮胎规格:235/50R18,后悬架类型:多连杆独立悬架,是否有行车电脑显示屏:是,车辆尺寸(长*宽*高)(mm):5137*1904*1493,前悬架类型:双叉臂式独立悬架,是否有蓝牙/车载电话:是,是否有安全带未系提示:是,车体结构:承载式,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是否有车窗防夹手功能:是,是否有ABS防抱死系统:是,燃料形式:汽油,车辆级别:中大型车,			

1	采购计划-[2025]-06965号	红旗H9/公务版 2.5T	红旗	CA7250HA6T公务版	<p>是否有倒车视频影像:是,品牌:红旗,主/副驾驶座是否有安全气囊:是,是否有发动机防盗系统:是,是否有前/后电动车窗:是,是否有220V/230V电源:是,是否有制动力分配:是,缸体材质:铝合金,最小转弯半径(m):5.5,是否有中控台彩色大屏:是,内饰颜色:黑,进气形式:涡轮增压,方向盘调节:方向盘前后+上下调节,型号:CA7250HA6T公务版,后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座位数(个):5,车身材质:钢,是否有真皮方向盘:是,是否有车内中控锁:是,排量(L):2.5,是否有ISO FIX儿童座椅接口:是,外观颜色:黑,最大扭矩(N·m/(r/min)):380,整车保修期限:4年或10万公里,环保标准:其他,整备质量(kg):1875,是否有遥控钥匙:是,最大功率(kw):185,发动机型号:CA7250HA6T,是否有后视镜加热:是,是否需要安装:不需要,油箱容量(</p>	1	辆	379800.00
---	--------------------	---------------	----	---------------	---	---	---	-----------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

4、交货方式：[甲方自提](#)

5、收货人：[吉林省政府](#)；联系方式：[13944821567](#)

6、收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站前街道新发路329号](#)

7、[/](#)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优选商城）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个小时内响应，[/](#)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优选商城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_____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吉林省级汽车采购专区-长春金山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本级 优选商城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优选商城）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电子卖场（优选商城）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汽车馆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账号： 2205014603000000247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